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26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公告:临2016-010、临2016-020、临2016-021)。

2016年2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NINE DRAGON TOURISM CO.,LTD."变更为"HNA INNOVATION(SHANGHAI) CO.,LTD."。

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3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27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推进战略转型,拓展海南地区业务,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16年2月2日至2066年2月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30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诉人")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递交两份起诉状,分别请求静安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1号】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2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5);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7);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4)。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即下文所称"贵院")发出了《民事上诉状》。

《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因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诉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06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现因不服该裁定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裁定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即(2016)沪0106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就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1号、832号)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中被告(即上诉人)的主要办事机构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被告的住所地在浦东新区,故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应当将该案移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016年1月29日,上诉人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沪0106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的住所地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故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享有本案的管辖权。

上诉人认为:上诉人的注册地虽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但上诉人主要办事机构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故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浦东新区,本案应依法移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06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29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32727272.00元,借款利息 22609100.00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请求支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155336372.00元)。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发来的《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嘉兴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案号:(2016)浙04民初37号】、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平湖九龙山向嘉兴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嘉兴法院判令开发公司及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或"被告")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2727272.00元,借款利息22609100.00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请求支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155336372.00元),并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嘉兴法院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被告: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度假区

负责人:孙力行,职务:主任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2727272.00元,借款利息 22609100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请求支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155336372.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被告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与案外人平湖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签订《阳光海岸 项目招商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阳光海岸项目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东 沙湾,项目土地包括待建设用地187. 82亩,相邻已围垦土地约150亩和可使用 水域200亩。因该项目土地由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 司")取得,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在成功招商收到款项后,需支付被告开发公司土 地回收补偿款。

2012年11月2日,被告开发公司向九龙山管委会发函,请求提前支付三宗 国有土地187. 82亩的回收土地补偿款72727272.00元,并承诺因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由开发公司承担。据此,2012年11月8日,被告九龙山管委会与原告 签订《协议书》一份,向原告借款72727272.00元,用以支付被告开发公司回收土地补偿款。同时该协议约定,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原告于2012年 11月13日,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汇款72727272.00元。

2013年11月22日,被告九龙山公司又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请求,提前支付上述阳光海岸项目中的150亩围垦土地的回收补偿款6000万元,并承诺该笔提前支付资金相应利息由其自行承担,若佳源公司未就该土地成交的,本金6000万元与相应利息均由其承担。据此,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又向原告提出借款。2013年12月3日,原告以汇票方式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出借资金6000万元。

原告分两次共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出借资金本金共计132727272.00元,被 告九龙山管委会作为借款人,应当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而被告开发公司作为实 际款项使用人,且其自行向九龙山管委会承诺,自愿承担借款本金和利息。综上 所述,原告认为:两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借款未归还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 法权益。现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判 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28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6,997,362.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证据清单》【案号:(2016)浙0482民初字第247号】、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物业"或"原告")的《民事诉状》等相关文件。

旅游物业向平湖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平湖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6997362.4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平湖法院将于2016年2月26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董事长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董事长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6997362.4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09年7月17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被告将九龙山游艇湾的1-28幢别墅、29幢夏宫,圣马可公寓、商业街等物业委托原告管理,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义务,被告于2011年底支付给原告物业费3081686元,其中别墅50套,面积38813.75平方米,公寓房195套,面积13343.19平方米,合计应付物业费3852108元,原告同意打八折处理,故被告支付了3081686元,但尚有303套酒店用房,面积19881.78平方米,涉及物业费1208812.22元未支付。2013年1月3日,原、被告又签订了一份《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原由原告管理的物业继续由原告管理并确定高层住宅物业费3.8元/月,别墅5.8元/月,商业物业4元/月。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7月18日起-2015年7月17日止。2015年4月24日,被告向原告下发了《关于<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届满终止的通知函》,明确到2015年7月17日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同时要求原告结算物业费用。截止到2015年7月15日,被告应支付原告后三年的物业费为:15788550.26元,加上前合同未支付的物业费1208812.02元,故合计应付原告物业费为16997362.48元。后原告将结算清单交给被告并再次要求被告支付物业费,未果。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法向贵院起诉,恳请贵院及时作出公正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2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云天控股	否	6,075,000	2016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8%	项目投资
合计	–	6,075,000	–	–	–	20.18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云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0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海云天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13,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二、风险提示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海云天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承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90万元、7,170万元、9,010万元和11,290万元,若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海云天控股同意就海云天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按协议约定先现金后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海云天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海云天控股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此外,《协议》要求海云天控股优先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海云天控股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海云天控股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2016年1月28日 (星期四) 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008、011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出租物业、财产保险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公司2016年出租物业、财产保险和存贷款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有关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进行补充说明。

为使投资者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2016年出租物业、财产保险和存、贷款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008)中各关联方的有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关联方有关基本信息和财务数据补充公告如下:

一、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关联方

以下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7.39%股份)所属企业:

1.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98,97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221284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0%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总资产1,372,696.81万元,净资产430,002.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3,169.02万元,净利润45,076.90万元。

2.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82,57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893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0%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25,025万元、净资产99,2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341万元、净利润5,628万元。

3.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2(德胜园区)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2(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邵国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105138

主营业务: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85%;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5%;国电燃料有限公司5%;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5%。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7,758.75万元,净资产14,463.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057.33万元,净利润9,385.90万元。

4.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113号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50388

主营业务:财产保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武钢集团公司18.67%;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16.67%;湖北能源集团公司16.67%;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4%;湖北联发投集团公司14% 。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15,241万元,净资产122,8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733万元,净利润2,191万元。

5.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名称: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3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3层

法定代表人:杨建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0418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0%;誉卫人寿保险(南非)有限公司50%。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85,489万元、净资产113,7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2,541万元、净利润380.25万元。

6.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南京市西霞区仙境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南京市西霞区仙境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29,936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43224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试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0%。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75,659万元,净资产86,7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7,200万元,净利润14,400万元。

7.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名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16,438.3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65699

主营业务:燃料油销售、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9,787.68万元、净资产 -2,281.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813.74万元、净利润 -5,472.40万元。

8.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4层7单元501、502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4层7单元501、502

法定代表人:栾宝兴

注册资本:50.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065937

主营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等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5.17%;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8.98%;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2.68%;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1%;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51%;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51%;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4%;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44%;国电燃料有限公司2.44%;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44%;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2.44%;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2.44%。

截止201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019,428.79万元、净资产671,150.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946.43万元、净利润67,946.05万元。

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关联方

公司财产保险关联交易关联方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第一条出租物业关联交易第4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内容。

三、存贷款关联交易关联方

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第一条出租物业关联交易第8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补充公告旨在使投资者更加充分、全面和直观地了解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中各关联方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预计金额。补充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本补充公告其他内容与原公告基本保持一致。

●本公告涉及的2015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15年审计数据为准。

以下单位简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湖北"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物资"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物资持股55%)以下简称"国电经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燃料"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国电湖北持股80%)以下简称"武汉燃料"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持股100%)以下简称"陕西燃料"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持股100%)以下简称"山西燃料"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北持股100%)以下简称"汉川发电"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北持股100%)以下简称"青山热电"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电科院"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新能源院"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69.15%)以下简称"长源一发"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汉川一发"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公司预计在大宗材料等物资采购、采购煤炭、煤炭等商品销售、接受劳务、租赁土地等方面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的国电物资、国电燃料、国电湖北及其下属公司、电科院、新能源院、龙源博奇等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3,65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5.93亿元,全年初步统计发生金额为9.45亿元。具体定价原则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国电物资	1.6亿元	1.31亿元	17.58%
	国电经贸	0.3亿元	0.3亿元	4.03%
	青山热电	0.2亿元	0.2亿元	2.68%
	小计	2.1亿元	1.81亿元	24.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青山热电	2.6亿元	2.4亿元	10.73%
	武汉燃料	6.39亿元	2.21亿元	9.88%
	陕西燃料	0.28亿元	0.2亿元	0.89%
	山西燃料	0.60亿元	0.4亿元	1.79%
	小计	9.87亿元	5.21亿元	23.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山热电	2亿元	1亿元	1.68%
	汉川发电	2.5亿元	1.13亿元	1.90%
	小计	4.5亿元	2.13亿元	3.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国电	1,100万元	1,100万元	59.88%
	小计	1,100万元	1,100万元	59.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电燃料	750万元	630万元	2.16%
	电科院	950万元	870万元	2.98%
	新能源院	450万元	364万元	1.25%
	龙源博奇	5,500万元	4,800万元	16.46%
	小计	7,750万元	6,664万元	22.86%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中国国电	100万元	78.5万元	74.49%
	小计	100万元	78.5万元	74.49%

(注:以上2015年发生数为初步统计数据,准确数据以2015年审计数据为准。)

(三)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9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国电

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亿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2.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国电物资

名称: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82,575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2)国电经贸

名称: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建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55%,国电诚信35%。

3.国电燃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国电燃料

名称: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忠

注册资本: 203,483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2)陕西燃料

名称: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主要办公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48号火炬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2)山西燃料

名称: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银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主要办公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街32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4. 武汉燃料

名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16,438.36万元

主营业务:燃料油销售、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80%,长源电力20%

5.青山热电

名称: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2.4亿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100%

6、国电湖北

名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98,977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0%

7、汉川发电

名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军

注册资本:86,35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100%

8.电科院

名称: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实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

主要办公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1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9.新能源院

名称: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徐凤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资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10. 龙源博奇

名称: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国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1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持股7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或其下属公司,以上关联方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或者销售价款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1.国电物资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以上的部分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公司向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招标确定。

2.公司向武汉燃料、国电燃料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是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市场煤炭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的;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其当期财务核算平均领用煤价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武汉燃料、国电燃料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燃料经营机构,在组织电煤供应、电煤价格集中谈判、协调铁路和水路运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采购电煤、抑制煤价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发电集团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

3.河南煤业煤炭销售单价以销售业务发生时市场同等热值煤炭的价格确定,定价政策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双方签署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获得的脱硝电价收益为汉川一发实际售电量与脱硝电价之积。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脱硝电价补偿政策,安装并运行了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的脱硝电价为每千瓦时1分钱,按2015年按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4000测算,公司将向龙源博奇支付的脱硝费用不超过5,500万元。

5.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由中国国电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管理成本,即每年人民币1,000万元;(2)风险收益,指根据业绩考核确定的最高不超过管理成本的10%,也称奖金或罚金,即每年正或负人民币100万元。

6.中国国电将其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出租给公司所属电厂,其租金按照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时间价值予以确定。

7.电科院、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分别按2.5元/KW、0.9元/KW的标准支付。

(二)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价格
采购煤炭	煤炭(入厂标煤单价)	元/吨	400-455
销售煤炭	煤炭(销售标煤单价)	元/吨	400-550
接受劳务	燃料管理费	元/吨	0.8-1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国电物资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所属电厂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武汉燃料、国电燃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开辟更多的燃料采购渠道,保障电煤特别是水运煤的供应。武汉燃料、国电燃料公司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燃料管理和经营单位,能够为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电煤采购渠道,为公司保障供应、控制成本发挥作用。

3.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有利于在保障煤源、争取铁路运力计划等方面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4.河南煤业向中国国电所属子公司销售煤炭,有利于扩大公司所属子公司市场营销范围,增加子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其经营业绩。

5.接受电科院、新能源院的技术服务,有利于使公司能够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公司科技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6. 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将该项脱硝技术改造工程采取特许经营方式交由龙源博奇实施,可以充分发挥龙源环保专业管理的优势,达到节省投资、压降财务费用、降低环保风险和运行成本的目的。

7.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有利于公司争取区域市场政策支持。公司通过管理受托管理电厂,可以逐步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中国国电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公司谋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往来,公司认为: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中国国电所属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国有企业,在其专业领域内有着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在与其交易往来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其有不良记录或发生违约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畅通的沟通机制。通过对各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资质和能力,其财务状况总体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一般经过了招投标、询价、市场比价等阳光采购程序,价格公允,未发生交易价格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情形,交易的付款(收款)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随市场行情和服务内容的变化可能随时发生增减变动,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